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 董事調任、 公司秘書辭任 及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林佑顯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 (2) 謝偉全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
- (3) 吳佳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1) 林佑顯先生

林佑顯先生，現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因其需要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而已向董事會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2) 謝偉全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偉全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填補因林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產生的空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於調任後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謝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可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

謝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彼畢業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從香港都會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調任前，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商機提供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富道租賃」)及深圳市富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道服務」)(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一般管理。謝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顧問，以特別提供有關金融及風險管理的建議。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負責開發投資管理系統及採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其負責人員。謝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成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謝先生主要負責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營銷。

謝先生為盧偉浩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表侄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兄。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3) 吳佳琦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佳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吳先生，41歲，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信貸部經理，負責審批業務、編製貸款政策及業務流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吳先生獲調任為深圳浩森客戶服務部經理，其職責包括(i)根據深圳浩森的戰略規劃制定深圳浩森的客戶服務工作計劃，及領導組織落實年度客戶服務工作目標；(ii)協調客戶服務相關的日常任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諮詢、投訴、客戶跟進及還款提醒；(iii)協調部門市場推廣相關任務的日常管理；(iv)根據深圳浩森的戰略規劃及客戶服務運作現況，探索新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業務拓展方法；及(v)負責建立客戶服務團隊，就下屬的分配、培訓及評估提供建議及意見，確保部門的有效管理。吳先生在深圳浩森於二零二一年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同時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吳先生獲委任為深圳浩森總經理、董事長及負責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恒豐海悅國際酒店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員招聘及薪酬制度制定。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7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個人持有的48,000股股份及其配偶農女士所持有的750,000股股份的視作權益。此外，吳先生亦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553,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於過去三年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吳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代表董事會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